

宜宾嘉诚捷安哈弗 4S 店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 月 7 日，宜宾嘉诚捷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宜宾嘉诚捷安哈弗 4S 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宜宾嘉诚捷安哈弗 4S 店建设项目位于翠屏区岷江起步区南部片区 A05 地块，建筑面积 10000m²，建设内容包括展厅、维修车间、库房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7 月，宜宾华洁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宜宾嘉诚捷安哈弗 4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8 月，宜宾市翠屏区环境保护局以“宜区环函[2017]214 号”文对项目进行批复。宜宾嘉诚捷安哈弗 4S 店建设项目已于 2016 年 6 月建成运行，目前，项目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行期无环境投诉、无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4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4 万元，占总投资 7.95%。

（四）验收范围

宜宾嘉诚捷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宜宾嘉诚捷安哈弗 4S 店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办公生活设施及公用设施及废气、废水、噪声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根据大气污染物治理需要，项目喷烤漆废气经自带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将环评要求的 15m 排气筒调整为 30m 排气筒，有利于有机废气处置。

2. 根据项目建设实际，将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于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 $10m^2$ ，并采取防渗、防雨措施，不会对危险废物的暂存与管理造成影响。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其发生的局部变动不属于环评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建设3个隔油沉沙池，尺寸 $1.2m \times 2.2m \times 2.5m$ ，容积 $6.6 m^3$ ，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宜宾市杨湾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岷江。建设1个化粪池，容积 $50 m^3$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宜宾市杨湾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岷江。

（二）废气

喷烤漆废气经自带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通过30m排气筒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总排口所监测废水指标COD、BOD₅、氨氮、悬浮物浓度以及pH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的排放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期间项目1#、2#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VOCs、苯、甲苯、二甲苯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标准；在验收期间项目机修车间东侧（项目下风向）颗粒物无组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苯、甲苯、二甲苯无组织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标准；表明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外1m处布设的4个厂界噪声监测点

位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宜宾嘉诚捷安哈弗4S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杨湾污水处理厂处理，故不再核算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宜宾嘉诚捷安哈弗4S店建设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废水、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相应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按规定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工作组人员相关信息附后。

专家组：

田晓刚
孙海平
刘波

宜宾嘉诚捷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1月7日

宜宾嘉诚捷安哈弗 4S 店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专家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专家组组长			
田晓刚	四川申诉科学院	高工	田晓刚
专家组成员			
孙小华	四川大学	教授	孙小华
王波	西南交通大学	副教授	王波

2019年1月7日